# 教师赛作品征集公告丨2025第三届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

1. **大赛背景**

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中共中央 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为指导，创建产教融合与设计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。旨在促进教学科研与创新创业一体化探索，尝试破解“企业创新、产业升级、区域招商、成果转化”等现实难题，建立面向社会现实需求、探索教育创新的有效途径。通过校企共建，引导高校教师走向产业，企业导师参与教学；形成以教师为主体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以产业为导向，以成果为支撑，以竞赛为杠杆，探索“人才培养+科学研究+社会服务+文化传承+国际传播”的创新发展模式。

目前，教师赛已获得了国内高校的广泛认可，连续被纳入《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》（2022版、2023版、2024版）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。大赛严格参照目录赛事的各项要求进行组织实施，并持续推进赛制优化，持续强化产教融合特色，探索驱动校企政协同创新发展之路，践行教师赛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研”的理念。大赛已被引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设计产业化理论研究及实践》成果。

本赛事作为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赛项之一举办，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期间正式启动。

1. **大赛主题**

提升教学科研能力，促进赛教成果创新

1. **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

承办单位：耘耕文创平台、各省赛区执委会

协办单位：教育部设计理论与整合创新课程虚拟教研室、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、中国·香山设计百人会、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、东方好创意设计实践工作坊联盟、艺术与设计类期刊集刊学术协作联盟（ADJCA）、CDS中国设计师沙龙、长三角中职美术教育联盟等

支持单位：仓耳屏显字库、上海市原创设计大师工作室等 支持媒体：《上海视觉》学报、《集美大学学报》、《东方创意学刊》等。

大赛官方平台：东方好创意大赛网https://www.ogdcn.com/

1. **参赛对象**

1.院校教师组：国内外高等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、其他学科教师。

2.企业导师组：愿意与高校合作或担任客座导师的企业家、设计师、技术专家。

3.博士组：有意向进入高校、名企或创业的国内外博士、博士后。

**五、赛程赛制**

1.赛程安排

截稿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；

大赛评审：2025年9-10月；

颁奖典礼：2025年12月左右。

2.赛制安排 采用“校赛、省赛、国赛”三级赛制+区域协同模式，并按照既定规则运行组织实施。

（1）校赛基础赛：以院系为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评选，产生的优秀作品推送至省级赛。

（2）省赛选拔赛：以省区市为单位，按既定规则组织参赛作品征集及评审活动，向国赛推送合乎规定条件的优秀作品；并组织讲座、论坛展览、工作坊等活动。

（3）国赛总决赛：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各分赛区推送入选国赛的作品，并策划组织大赛颁奖、产教论坛、师资培训等系列活动。

**六、赛道设置**

根据教师教学、科研能力水平评价，主要成果指标分为“课程与教学”“论文与著作”“项目与课题”“艺术与设计作品”四大赛道，可选择参加。每件参赛作品需在作品提交页面填写200字以内说明，重点阐明三类优势：①参赛作品名称与内容简介；②参赛作品前期获奖、引用、专利等各类成果情况；③参赛作品联动学生就业创业、政企合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。

1. 课程与教学赛道
2. 参赛资格要求 ①设计类专业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； ②课程负责人已开设相应课程两个学期以上； ③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。

（2）参赛内容 参赛提交内容为：课堂实录、教学样例和课程创新报告等。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混合式课程或实践课程均可。

进入国赛主要奖项候选者，需参加线下答辩。答辩前，提交说课视频及PPT，具体提交方式，另行通知。

（3）提交要求 教学设计样例、课程创新报告采用pdf文档格式，大小100M内；文档上传后，可选择添加课堂实录视频，大小不超过100M，最多上传1个，格式要求mp4，视频编码H.264。

（4）参赛类别 课程与教学：具有创新性、示范引领性初建课程、

已获得校级或省级相关荣誉的课程均可参赛。链接国家级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、优质课程等。

1. 论文与著作赛道
2. 参赛内容：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、教材、专著、编著等。
3. 提交要求：pdf文档形式提交，含封面、目录、内容介绍、部分主要章节或完整内容等，大小100M内。

（3）参赛类别 ①已发表论文：近五年已发表的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等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、影响因子相关数据等信息。 ②未发表论文：未发表的教学论文、学术论文等。主要获奖作品可推荐至若干家权威期刊发表。 ③已出版图书：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图书出版物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出版时间、出版单位、获奖情况、发行情况等信息。 ④未出版书稿：未出版书稿或计划再版图书。主要获奖作品可获得推荐至教育部直属高校出版单位正式出版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等机会。

3.项目与课题赛道

（1）参赛内容 个人或团队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。如：设计创新项目策划方案、创新案例、市场应用设计项目案例、课题成果。项目内容不限，鼓励产教融合特色。

（2）提交要求 成果汇总为一个pdf文档，含封面、成果简介、成果内容、附件支撑材料等，大小100M内。pdf上传完成后，还可选择添加视频（选填）。

（3）参赛类别 ①未立项项目与课题：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等。按模板提交。须在“作品说明”中提交作品特色，所对标的具体省部级课题或项目名称。主要奖项作品，可获得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相关课题立项，并择优孵化推送、申报至相关省部级课题或项目。 ②已结题项目与课题：课题、项目成果、创新案例等。须在投稿界面的“设计说明”中提交课题或项目特色、结题情况、应用情况、获奖情况等。 提示：未立项/已结题项目与课题提交文件模版请登录赛事官网下载。

4.艺术与设计作品赛道

（1）参赛内容：艺术与设计作品，每人限提交一件个人代表性作品（包括合作作品）。

（2）参赛资格要求：①有独立知识产权；②具有应用转化价值。

（3）提交要求： ①静态作品，以平面方式提交实物或模型照片、设计效果图等1～5个展板。每个展板为A3版面（宽297mm×高420mm），大小5M内，精度高于300dpi；以jpg格式上传，不要以压缩包格式上传；设计说明在上传作品页面填写，不能作为文档文件上传； ②动态作品，以视频形式提交，大小不超过100M，最多上传1个；格式要求：mp4（视频编码：H.264）。视频上传完成后，还可选择添加视频图片（非必填）。

（4）参赛作品类别 ①艺术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书法、篆刻、水彩、工艺美术等。 ②设计作品：工业产品设计、视觉传达、环境设计、时尚设计、数字媒体、影视艺术、非遗文创、元宇宙。 提示：允许人机结合AIGC作品；不接受全流程使用AIGC作品，违者，将被视为无效作品。使用AI工具人工融合的作品需要标注工具名称和人（脑）机比（例）。有用AI嫌疑而未标注者，视全流程AI作品处理。 注： ①书画类作品：提交扫描或高清拍摄等形式数字化作品。作品尺寸、材料、使用绘画工具不限。获奖后，根据展览需要，提交实物。 ②交互类作品：以游戏、交互效果等过程预览视频形式提交，录制程序实际运行画面。 ③产品设计相关作品：可同时提交作品展示视频，在作品提交页面提交创作过程。

**七、参赛作品提交要求**

1.作品说明：不超过200字，阐述作品亮点、创意、文化等信息。

2.作品信息：提交资料均不得出现作者的任何信息和记号。设计说明在上传作品页面填写，不能作为文档文件上传。

3.作者数量：个人或团队均可参赛。团队参赛作品或项目可跨单位组队（团队作品以第一作者所在赛区，选择相应赛区提交作品），每件作品的作者数量不超过5人。

**八、参赛流程**

1.在线报名&提交参赛作品  详见参赛报名&作品提交流程

2.大赛评审：评审分为校赛、省赛和国赛三级评审。校赛评审由各院系组织评审，推送至省赛；省赛评审由各省赛执委会参照《省赛评审规则》组织评审，主要奖项作品项目推送至国赛；国赛评审由大赛组委会组织，最终评选出国赛奖项。

**九、奖项设置**

1.省赛奖项设置：特金奖，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2.国赛奖项设置：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3.主题赛道奖项及奖品设置，详见相应主题设计赛道官网相关信息。 **十、知识产权**

1.知识产权

（1）参赛者应拥有参赛内容的完全知识产权，一旦发现侵权，则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作废，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2）参赛者承担保护其项目知识产权的责任。组委会享有对参赛内容进行媒体宣传、出版发行、展示及产业化交易权利。

（3）参赛者有义务配合大赛组委会，推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。不配合者，大赛组委会保留取消其相关奖项的权利。

2.相关说明

（1）奖项如有争议，以评审结果为准。根据参赛作品项目质量及创新程度等特殊条件，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。

（2）大赛具体安排由组委会制定并公告。

**十一、成果转化**

1.参与共建：大赛获奖者或单位将有机会参加赛前培训、工作坊联盟、产教融合基地、工业设计中心共建等活动。

2.项目对接：大赛优秀项目将在线上线下公开展示，促进教学科研成果的常态化对接落地。

3.成果孵化：组委会有权遴选并孵化相关参赛内容，通过作者沙龙、工作坊联盟等平台推动优秀作品成果转化对接和落地。

4.以赛促教学·以赛促研：大赛将通过艺术与设计类期刊集刊学术协作联盟（ADJCA）、东方好创意设计实践工作坊联盟、论文与教材作者沙龙等平台，强化产教研融合实施机制：打通产业链，培育创新创业团队，助力作品投产与学术研究应用，开展产教融合项目与校企实训基地建设等，提升教学水平与科研转化率。

**十二、赛事咨询**

咨询电话：13391219369（微信同号）

官方公众号：东方好创意 参赛交流QQ群：617985445（口令：参赛咨询） 参赛交流微信群，可联系秘书处加入！

赛事监督：dasaijiandu@163.com 大赛组委会对本届大赛组织实施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，相关资讯以大赛官网发布为准。